

证券代码: 603606

证券简称: 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 2023-035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商务金融用地(地块名称: 北仑区BLXB04-02-08a地块)使用权的竞拍, 出让起始总价8, 406. 2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 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 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存在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北仑区BLXB04-02-08a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为满足公司未来高端研发及产业经营管理的相关需求，公司拟参与该地块的竞拍作为公司投资建设中央研究院及总部管理用地，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8,406.20万元（具体竞拍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准，能否竞拍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该地块的竞拍。

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竞拍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确保工作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拍、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

##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 1、地块编号：甬储出2023-066号
- 2、地块名称：北仑区BLXB04-02-08a地块
- 3、土地位置：北仑区小港街道
- 4、地块范围：东至规划绿地、南至规划绿地、西至规划陈山路、北至规划振兴西路
- 5、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
- 6、出让面积：20,886平方米（地下空间20,886平方米一并出让）
- 7、容积率： $2.5 \leq r \leq 2.6$
- 8、出让年期：商服用地40年
- 9、出让起始总价：8,406.20万元

（注：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四、本次土地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参与竞拍的国有建设用地位于宁波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以世界一流标准打造甬江科创区，将甬江科创区建设成为重要创新策源中心”的核心区域，将是全市创新发展的核心引擎。公司依托获评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研发科技平台，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甬江科创区建设中央研究院，积极搭建新的示范应用平台。

以中央研究院为主体功能，进一步提升深远海脐带缆和动态缆、超高压电缆和海缆、智能配网电缆和工程线缆、海陆工程服务和运维

四大系统解决方案，重点推进新材料、新技术及产业链上下游的研发合作，同时有利于吸引高端科技人才、加快产业化应用，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流动性良好，本次竞拍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的土地开发及项目投资方案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后续进展。

## 五、风险提示

因涉及公开竞拍，本次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实施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